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4,916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提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三）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及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有操作 ischool 濶學校務系統經驗者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 學生註冊、轉學等異動之登記統計工作事宜。
- (二) 學生各項獎學金之申請審查。
- (三) 各項學生表冊之造報、製發證明書。
- (四) 彙報教育類統計報表。
- (五) 中輟學生之統計、通報及發文。
- (六) 多元入學各項作業及學生評量結果處理。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聯絡及應徵方式：

(一) 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人事室收(地址：407010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聯絡電話：04-27016473 分機 760~761(人事室)或分機 710 (教務處)。

十、甄選方式：

-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9時開始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一、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二)報到日期：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持新式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75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錄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並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